

第三節 重要名詞詮釋

一、青少年

本研究所指之青少年，係指就讀國中一至三年級、高中、高職與五專一至三年級的學生而言，其學齡層在十二歲至十八歲之間。

二、性別角色態度

(一)、性別

本研究所指稱之性別，係指其先天生理的歸屬為男性和女性。而當指稱性別角色時，則性別一詞非僅在於生理的性別，最重要則涉及後天文化、教育因素所獲致的性別角色行為。

(二)、性別角色

社會心理學上，「角色」一詞其意義經由學者們的釐清探討，其為明確的涵義與一致性的看法有二：其一，係指個體在社會團體中被賦予的身分及該身分應發揮的功能；其二，指個人角色所具有的行為組型(張春興，民 84)。

「角色」可分為「歸屬的」(ascribed)與獲致的(achieved)，前者係個人出生即決定的，後者則經由個人能力與表現而獲得。角色不是單獨存在的，而是一組或一套形成的集合體，及所謂角色組合(role-set)，社會制度與團體對承擔某一角色的個人，常有一定角色期望(role-expectation)，並表現符合期望的角色行為。因此，所謂性別角色，不只是歸屬的，更是屬於「獲致的」，